



关于开展我校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 与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与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基地申报和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基地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基地建设依托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一）基地建设依托特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聚焦行业需求和应用前景，紧密结合我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需要，为我区急需行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服务。对围绕现代能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现代化工与新材料、生物技术、智慧农牧业、生态保护、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和法律等产业行业建设的基地可予以优先推荐。

2. 基地建设依托的校外合作单位应为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其他社会组织。

（二）基地建设依托的校外合作单位应为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其他社会组织。原则上一个基地只能依托于一个校外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一定的规模、信誉良好，具有显著的行业产业优势特色，拥有稳定的专业团队和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符合指导研究生要求的专业人才或专职管理

- 28 -

人员，拥有充足的实践场地、先进操作设施、充裕的实践项目和经费以及系统规范的安全保障和管理制度，能够为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条件。

3. 合作双方有 2 年及以上的合作基础。

（三）合作双方有 2 年及以上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已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协议，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均实施了实质性投入（含经费、场地、设备等），并实际完成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5 名及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培养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

（二）申报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附件 1）（填报时务必仔细阅读填表说明）

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汇总表》（附件 2）

3. 联合培养协议、培养研究生名单等反映前期建设情况的佐证材料

二、基地建设成效评价

（一）考核范围

学科教学（数学）的自治区联合培养基地。

（二）考核内容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成效考核评价内容包括研究生实践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产教融合工作、实践成果、经费投入使用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成效。

（三）考核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考核报告》（附件3）（填报时务必仔细阅读填表说明）

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成效一览表》（附件4）

3.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参评汇总表》（附件5）

4. 相应佐证材料

三、材料提交

（一）基地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

1. 9月15日前，申报学院须提交附件1、2的电子版（word版）和纸质版（一式1份），逾期不候。纸质版材料要求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齐全，佐证材料附要附在附件1后一并装订。

2. 9月22日前，确定推荐申报的基地提交附件1（佐证材料附在附件1后一并装订）纸质版一式11份报送至研究生院205室。

（二）基地评价提交时间及要求

9月23日前，提交相关电子版材料（word版）和纸质版材料一式11份（必须已加盖对方单位的公章）报送至研究生院205室。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
2.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汇总表
3.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考核报告
4.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成效一览表
5.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参评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5 年 9 月 9 日